

特 急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民政厅

鲁财社指〔2019〕59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节日生活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民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民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政务服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节日生活补助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69号），现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节日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361.66 万元，

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城市每户补助300元、农村每户补助200元的标准发放。

（二）特困供养人员，按城市每人补助200元、农村每人补助150元的标准发放。分散供养人员发放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员发放到供养机构。

（三）孤儿童，按每人补助150元的标准发放。社会散居孤儿童发放到监护人，集中养育孤儿童发放到养育机构。

二、资金拨付与管理

（一）本次困难群众节日生活补助为一次性发放，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各地实际发放人数多于省级补助人数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安排。

（二）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准确核实困难群众户（人）数，公开发放标准和发放范围，规范发放程序，加快工作进度，务于国庆节前将一次性节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各市（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一次性节日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地补助发放情况于 10 月 15 日前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附件：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节日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2019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